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8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 开滦 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开滦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开滦 02（122328）。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6 年，附第 4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于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票面金额：100元/张。

9、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4年9月2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4、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开滦 02”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3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